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戴正吉

務人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01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03 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  
04 局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逾本院所定  
05 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本件視為同意更  
06 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3名已過半數，且  
07 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748,163元，逾申報無擔  
08 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  
09 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收狀資  
10 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  
11 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  
12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1,160元，總清償金額共8  
13 3,520元，清償成數為10.13%，於每月15日清償。又查，因  
14 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後，主張月薪降低為19,200元，而上  
15 開方案已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  
16 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且聲請人名下無財產，  
17 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  
18 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  
19 案核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  
20 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22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23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24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9 附表：更生方案

30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續上頁)

01

標準財信	162000	19.65%	228
裕融公司	583163	70.75%	821
滙誠第二	3000	0.36%	4
勞保局	76109	9.24%	107
債權總額	824272	每期清償總額	1160
清償成數	10.13%	還款總額	83520
補充說明： 本件無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法統一辦理收款及撥款作業，請聲請人自行向各債權人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